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5130—2025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个体
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for on-site
enforcement by emergency management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2025-05-21 发布

2025-06-21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Ⅲ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原则2

5 个体防护装备种类2

6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要求3

7 个体防护装备管理要求4

附录A(资料性) 个体防护装备的样式6

附录B(规范性) 常见特殊执法环境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要求12

附录C(资料性) 常见危害因素的个体防护装备型号选择15

参考文献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江苏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南通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荣、张晔、张欣、杨成、王鲁斐、黄鑫、王亮亮、查荣新、李俊、仲海燕、张爱娟、马群锋、徐泽杰、秦莉、吴嘉。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个体 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原则、种类、配备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时个体防护装备配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应急管理部门履行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职责的人员。

3.2

个体防护装备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PPE**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为防御物理、化学、生物等外界因素伤害所穿戴、配备和使用的护品的总称。
[来源:GB 39800.1,2.1,有修改]

3.3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 **place of flammable and explosive hazardous chemicals**
存在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并可能引起燃烧、爆炸的场所。

3.4

吸入性气相毒物场所 **place of inhalable gaseous toxic substances**
常温、常压下呈气体或蒸气状态,经呼吸道吸入能产生毒害物质,超过职业危害接触限值的场所。

3.5

易沾染有毒物质或腐蚀性物质场所 **place of susceptible to toxic or corrosive substances**
接触能黏附于皮肤、衣物上,经皮肤吸收产生伤害、对皮肤产生毒害物质或产生、使用腐蚀性物质的场所。

3.6

烟花爆竹储存场所 **storage place of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s**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用来储存烟花爆竹的场所。

3.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 place of dust explosion

存在可燃性粉尘和气态氧化剂(主要是空气)的场所。

[来源:GB 15577—2018,3.3]

3.8

吸入性粉尘场所 places of inhalable dust

接触粉尘、烟、雾等颗粒物,经呼吸道吸入对人体产生伤害的场所。

3.9

噪声场所 places of noise

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者有其他危害的声音,且每天 8 h 或每周 40 h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大于或等于 80 dB(A)的场所。

3.10

高温热接触或者热辐射场所 places of high temperature heat contact or heat radiation

存在热的液体、气体对人体的烫伤,热的固体与人体接触引起的灼伤,火焰对人体的烧伤以及炽热源的热辐射对人体的伤害等情况的场所。

3.11

低温场所 places of low temperature

平均气温等于或低于 5℃的场所,或者可能接触低温物体造成伤害的场所。

3.12

机械危险场所 place of mechanical hazards

机械运转时可能产生切削碎屑飞溅等危险使人体受到伤害的场所。

3.13

带电危险场所 place of electrified hazards

可能发生电伤害的场所。

4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原则

4.1 安全可靠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个体防护装备能保护执法人员在现场执法检查时有效防御物理、化学、生物等外界因素伤害,各项性能安全可靠。

4.2 系统配套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个体防护装备系统配套,功能多样,有利于装备功能的充分发挥,有利于现场执法检查的开展。

4.3 实用有效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个体防护装备从现场执法需求出发,方便适用,能有效保护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的人身安全。

5 个体防护装备种类

个体防护装备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防护服、安全帽、眼面防护具、耳塞(罩)、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自吸

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防护手套、安全鞋/防化学品鞋等。个体防护装备样式见附录 A。

6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要求

6.1 配备流程

执法人员个体防护装备按图 1 给出的流程配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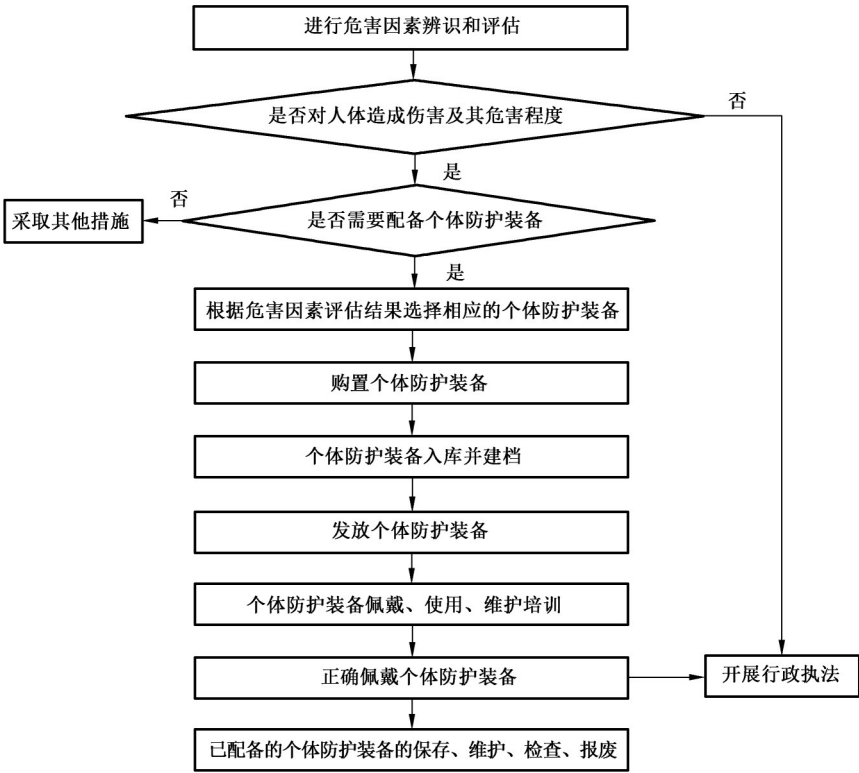


图 1 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流程

6.2 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

6.2.1 危害辨识

进入现场开展行政执法前,执法人员可通过查看政府监管平台、查阅相关资料和记录、现场调查了解、询问和交流等方式对生产作业现场的危害因素进行分析与辨识。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 a) 涉及的物质及其危险特性;
- b) 生产、施工工艺;
- c) 主要设备设施;
- d) 环境条件;
- e) 生产作业现场所处状态,包括正常工作状态、异常工作状态、停产状态、其他意外情况等。

6.2.2 危害评估

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对辨识出来的危害因素进行评估,对照企业日常的职业病危害监测或者定期检测结果,判断是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和实际的危害水平,结合危害因素存在的位置、危害方式、

危害发生的时间、途径及后果,确定执法人员需要防护的部位和防护水平。

6.3 特殊执法环境个体防护装备选择

6.3.1 进入特殊执法环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根据具体检查场所存在的危害因素和危害评估结果,结合个体防护装备的防护部位、防护功能、适用范围和防护装备对企业作业环境和执法人员的适合性,穿戴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

6.3.2 需一次进入多种特殊执法环境的,应根据所有场所存在的危害因素,考虑使用的兼容性及功能的替代性,确保有效穿戴齐全个体防护装备。

6.3.3 如企业针对外来人员的个体防护配备要求高于本文件,应按企业要求进行穿戴。

6.3.4 常见特殊执法环境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应符合附录 B 的要求。

6.4 个体防护装备型号选择

常见危害因素个体防护装备型号选择见附录 C。

7 个体防护装备管理要求

7.1 基本要求

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个体防护装备管理制度,明确采购、保管、发放、培训、使用、判废与更换等环节管理要求,并应建立个体防护装备管理档案。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危害因素变化、个体防护装备失效等情形,现有个体防护装备不能满足特殊执法环境防护要求,应立即停止相关区域的执法活动,重新评估并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后,方可继续开展执法活动。

7.2 采购

7.2.1 应按 GB 39800.1 配备要求,选择合格供方,采购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装备。

7.2.2 采购个体防护装备时,可通过产品和检验检测报告的追踪溯源标识,对产品实物信息和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信息进行核实。

7.3 保管

7.3.1 入库前对个体防护装备进行进货验收。

7.3.2 入库的个体防护装备应由受过相关培训的人员专门负责管理,并应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有关内容和要求进行定期检查和记录;对国家规定应进行定期强制检验的个体防护装备,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和记录,在个体防护装备明显位置黏贴检验标识,明确检验有效期。

7.3.3 存放个体防护装备的库房,温度、湿度、通风等因素应满足其存放条件。

7.4 发放

7.4.1 根据被检查企业的危害因素辨识结果,选用合适的个体防护装备,履行个体防护装备领用出库手续,填写领用记录,使用后,根据实际情况交回入库。

7.4.2 发放时,应由发放人员和使用人员共同检查确认,个体防护装备产品性能状态完好。

7.5 培训

7.5.1 应急管理部门应定期对执法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相关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执法中可能存在的危害种类和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防护要求,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防护效果、使用方法和维护、保

养方法、检查方法等。

7.5.2 当有新人员入职、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发生变化、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发生变化等情况,需要培训时,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进行培训。

7.6 使用

7.6.1 执法人员进入特殊执法环境开展检查,应按要求规范佩戴使用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

7.6.2 执法人员应熟练掌握个体防护装备的佩戴和使用方法。

7.6.3 在使用个体防护装备前,执法人员应对个体防护装备的完好性、适合性等进行检查,确保个体防护装备能够正常使用。

7.6.4 对于能反复轮流(轮换)使用的个体防护装备,使用完毕后应及时交还并放回指定存放点,并根据规定及时清洗消毒。

7.7 判废与更换

7.7.1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对个体防护装备进行判废和更新:

- a) 个体防护装备经检验或检查被判定为不合格;
- b) 个体防护装备超过有效期;
- c) 个体防护装备功能已经失效;
- d) 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判废或更换条件。

7.7.2 被判废或被更换后的个体防护装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不应再次使用。

附 录 A
(资料性)
个体防护装备的样式

A.1 个体防护装备

A.1.1 图 A.1 给出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的着装示意。



图 A.1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着装

A.1.2 图 A.2 给出了吸入性气相毒物场所的着装示意。



图 A.2 吸入性气相毒物场所着装

A.1.3 图 A.3 给出了易沾染有毒物质或腐蚀性物质场所的着装示意。



图 A.3 易沾染有毒物质或腐蚀性物质场所着装

A.1.4 图 A.4 给出了烟花爆竹储存场所的着装示意。



图 A.4 烟花爆竹储存场所着装

A.1.5 图 A.5 给出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着装示意。



图 A.5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着装

A.1.6 图 A.6 给出了吸入性粉尘场所的着装示意。



图 A.6 吸入性粉尘场所着装

A.1.7 图 A.7 给出了噪声场所的着装示意。



图 A.7 噪声场所着装

A.1.8 图 A.8 给出了高温热接触或热辐射场所的着装示意。



图 A.8 高温热接触或热辐射场所着装

A.1.9 图 A.9 给出了低温场所的着装示意。



图 A.9 低温场所着装

A.1.10 图 A.10 给出了机械危险场所的着装示意。



图 A.10 机械危险场所着装

A.1.11 图 A.11 给出了带电危险场所的着装示意。



图 A.11 带电危险场所着装

附 录 B
(规范性)

常见特殊执法环境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要求

常见特殊执法环境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应符合表B.1的要求。

表 B.1 常见特殊执法环境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要求

序号	特殊 执法 环境	示 例	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个体防护装备	
				必配	选配
1	易燃易爆 危险化学 品场所	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化工生产企业、医药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工贸企业涉及煤气、一氧化碳、天然气、氢气等易燃气体的作业场所,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使用易燃溶剂清洗场所,使用液氨及氨水场所等	物体坠落、磕碰、撞击、化学品飞溅、静电、尖锐物体穿刺、场所湿滑、有毒有害气体或蒸气、颗粒物	防护服(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安全帽、眼面防护具、安全鞋(具备防静电、保护足趾、防穿刺、耐油、防滑功能)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防油性颗粒物)、防静电手套/防化学品手套
2	吸入性气 相毒物场 所	涉及氮的氧化物、氯及其化合物、硫的化合物、氟代烃类、有机氟化合物、氨等刺激性气体的场所,以及氮气、氩气、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硫化氢、氰化氢、氯气、光气等窒息性、有毒气体的场所	物体坠落、磕碰、撞击、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飞溅、尖锐物体穿刺、场所湿滑	安全帽、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安全鞋(具备保护足趾、防穿刺、耐油、防滑功能)	化学防护服、眼面防护具、防化学品手套、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3	易沾染有 毒物质或 腐蚀性物 质场所	可能接触液态毒物、腐蚀性物质的储存、装卸、使用场所,如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生产车间、仓库、罐区;电镀、印染、电子企业的酸碱储存、使用场所;玻璃生产中使用氧化砷、氟化物、硝酸钠等作为澄清剂的场所等	物体坠落、磕碰、撞击、有毒或腐蚀性物质飞溅、有毒有害蒸气、尖锐物体穿刺、场所湿滑	安全帽、眼面防护具、安全鞋(具备保护足趾、防穿刺、耐油、防滑功能)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化学防护服、防化学品手套、防化学品鞋
4	烟花爆竹 储存场 所	烟花爆竹仓库	物体坠落、磕碰、撞击、静电、尖锐物体穿刺、场所湿滑、颗粒物	防护服(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安全帽、安全鞋(具备防静电、保护足趾、防穿刺、耐油、防滑功能)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防静电手套

表 B.1 常见特殊执法环境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要求（续）

序号	特殊执法环境	示 例	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个体防护装备	
				必配	选配
5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	木制品/纸制品加工企业涉及木粉、纸浆粉的场所、金属制品加工企业涉及铝镁等粉尘、静电粉末的场所、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涉及淀粉、饲料等粉尘的场所、纺织企业涉及亚麻、棉花等粉尘的场所、橡胶和塑料制品加工企业涉及树脂粉、橡胶粉的场所、建材企业涉及煤粉场所、化工医药企业涉及可燃性粉尘的场所、硫磺粉场所、染料粉场所等	物体坠落、磕碰、撞击、静电、粉尘、尖锐物体穿刺、场所湿滑	防护服(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安全帽、眼面防护具、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安全鞋(具备防静电、保护足趾、防刺穿、耐油、防滑功能)	防静电手套
6	吸入性粉尘场所	涉及水泥粉尘、石灰石粉尘、电焊烟尘、棉尘、砂轮磨尘等粉尘的场所	物体坠落、磕碰、撞击、粉尘、尖锐物体穿刺、场所湿滑	安全帽、眼面防护具、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安全鞋(具备保护足趾、防刺穿、耐油、防滑功能)	/
7	噪声场所	冶炼炉、压缩机、鼓风机、泵房区、加压机、风机、轧制设备、辊轴机、空压机、造粒机、冷冻机房、循环水泵房、包装机、离心机房、锅炉、柴油机、发电机、角磨机切割等存在噪声危害的作业场所	物体坠落、磕碰、撞击、噪声、尖锐物体穿刺、场所湿滑	安全帽、耳塞(罩)、安全鞋(具备保护足趾、防刺穿、耐油、防滑功能)	/
8	高温热接触或热辐射场所	涉及加热炉、裂解炉、锅炉、焙烧炉等设备的场所,涉及熔融金属的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等设备的场所,金属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焊渣的场所等	物体坠落、磕碰、撞击、光辐射、热灼伤、熔融金属飞溅、尖锐物体穿刺、场所湿滑	安全帽(耐高温)、眼面防护具、安全鞋(具备保护足趾、防刺穿、耐油、防滑、隔热、耐热接触功能)	防护服(熔融金属飞溅防护服/阻燃服/隔热服)、防热伤害手套
9	低温场所	冷库、冷冻车间,以及涉及液氧、液氮、液态二氧化碳等低温气体的作业场所	物体坠落、磕碰、撞击、低温物质、低温环境、尖锐物体穿刺、场所湿滑	冷环境防护服、安全帽(耐低温)、防寒手套、安全鞋(具备保护足趾、防刺穿、耐油、防滑、防寒功能)	/
10	机械危险场所	破碎、锤击、铸件切削、砂轮打磨、金属加工的打毛清边等作业场所	物体坠落、磕碰、撞击、飞溅物、尖锐物体穿刺、场所湿滑	安全帽、眼面防护具、安全鞋(具备保护足趾、防刺穿、耐油、防滑功能)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表 B.1 常见特殊执法环境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要求（续）

序号	特殊 执法 环境	示 例	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个体防护装备	
				必配	选配
11	带电 危险 场所	配电房、配电间、电气测试、 电气维修场所以及其他涉 及电气设备运转的场所	物 体 坠 落、磕 碰、撞 击、电 伤 害、尖锐物体 穿刺、场所湿滑	安全帽(绝缘)、安全鞋(具 备电绝缘、保护足趾、防刺 穿、耐油、防滑功能)	防电弧服
12	其他 特殊 场所			参照 GB 39800.1 执行	参照 GB 39800.1 执行

附 录 C

(资料性)

常见危害因素的个体防护装备型号选择

常见危害因素的个体防护装备型号选择见表C.1。

表 C.1 常见危害因素的个体防护装备型号选择

序号	常见危害因素	个体防护装备	型号选择
1	物体坠落、碎屑飞溅、磕碰、撞击、穿刺、挤压、摔倒及跌落等对头部造成伤害	安全帽(包括普通型和特殊型)	1) 正常情况下,佩戴普通型安全帽; 2) 在可能存在短暂接触火焰、短时局部接触高温物体或暴露于高温场所时,佩戴具有阻燃性能的安全帽;在可能发生侧向挤压,包括可能发生塌方、滑坡的场所,存在可预见的翻倒物体,可能发生速度较低的冲撞场所时,佩戴具有侧向刚性的安全帽;在对静电高度敏感、可能发生引爆燃或需要本质安全时,佩戴具有防静电性能的安全帽;在可能接触400 V以下三相交流电时,佩戴具有电绝缘性能的安全帽;在作业环境中需要保温且环境温度不低于-20℃的低温作业工作场所时,佩戴具有防寒功能的安全帽。
2	强烈冲击、光辐射、热、火焰、液滴、飞溅物等对眼面部造成伤害	眼面防护具(包括眼镜型、眼罩型、面屏型)	1) 在有铁屑、灰沙、粉尘、碎石等飞溅危害的场所,佩戴眼面防护具; 2) 在有酸、碱或其他化学溶液对眼睛造成危害的场所,佩戴防护眼镜。
3	强噪声环境对听力造成伤害	护听器(包括耳塞和耳罩)	1) 当暴露于 $80\text{ dB}\leq L_{\text{EX},8\text{ h}}<85\text{ dB}$ 的场所时,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护听器; 2) 当暴露于 $L_{\text{EX},8\text{ h}}\geq 85\text{ dB}$ 的工作场所时,应全程正确佩戴护听器;暴露于 $L_{\text{EX},8\text{ h}}\geq 100\text{ dB}$ 时,同时佩戴耳塞和耳罩。
4	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或蒸气、颗粒物等对呼吸系统或眼面部的伤害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1) 根据检查场所不同有害气体选用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过滤元件; 2) 检查场所有毒物浓度超标 ≤ 10 倍使用自吸过滤半面罩,工作场所有毒物浓度超标 ≤ 100 倍,使用自吸过滤全面罩,100倍以上不应使用自吸式面罩; 3) 根据检查场所选用不同类型的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5	空气中颗粒物对人体产生伤害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1) 适用于空气含氧19.5%以上的颗粒物空气污染环境,不适用于防护有害气体或蒸气; 2) KN/KP 90,过滤效率 $\geq 90\%$;KN/KP 95,过滤效率 $\geq 95\%$;KN/KP 100,过滤效率 $\geq 99.97\%$;KN适用于非油性颗粒物,KP适用于油性和非油性颗粒物。
6	静电危险引发电击、火灾或爆炸危险	防静电服、安全鞋(防静电)、防静电手套	根据检查场所选用不同性能等级的防静电手套

表 C.1 常见危害因素的个体防护装备型号选择（续）

序号	常见危害因素	个体防护装备	型号选择
7	化学物质通过躯干、手臂和腿部等对人体造成伤害	化学防护服、防化学品手套、防化学品鞋	根据检查场所选择不同分型的化学防护服、不同性能等级的防化学品手套、不同防护级别的防化学品鞋
8	明火、散发火花、或在有易燃物质并有轰燃风险对人体造成伤害	阻燃服	根据检查场所选用不同防护等级的阻燃服
9	熔融金属飞溅对人体造成伤害	熔融金属飞溅防护服、防热伤害手套	1) 根据检查场所选择不同防护等级的熔融金属飞溅防护服； 2) 根据检查场所选用不同性能等级的防热伤害手套
10	接触热、对流热和热辐射对人体造成伤害	隔热服	1) 根据检查场所选用不同防护等级的隔热服
11	低温环境或接触低温物体对人体造成伤害	冷环境防护服、防寒手套	根据检查场所选用不同防寒等级的防寒手套
12	电弧对人体造成伤害	防电弧服	根据检查场所选择不同防护级别的防电弧服
13	摩擦、切割、穿刺或能量冲击对手或手臂造成机械伤害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根据检查场所选用不同防护性能等级的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14	重物坠落或压脚导致足部伤害；尖锐物体穿透鞋底导致伤害；电流经脚穿过存在电击危险；静电荷积累引发爆炸、燃烧危险；站立不稳滑倒危险；冷环境影响体温调节；热表面、热环境引起的热烧灼危险	安全鞋(保护足趾、防刺穿、防静电、电绝缘、耐油、防滑、防寒、耐热接触等)	根据检查场所选用不同防护性能的安全鞋

参 考 文 献

[1] GB 2626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2] GB 2890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3] GB 8965.1 防护服装 阻燃服

[4] GB 8965.3 防护服装 熔融金属飞溅防护服

[5] GB 8965.4 防护服装 防电弧服

[6] GB 12014 防护服装 防静电服

[7] GB 14866 眼面防护具通用技术规范

[8] GB/T 16556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9] GB/T 18664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

[10] GB 20265 足部防护 防化学品鞋

[11] GB 21148 足部防护 安全鞋

[12] GB/T 22845 防静电手套

[13] GB/T 23466 护听器的选择指南

[14] GB/T 24536 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15] GB 24539 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

[16] GB 24541 手部防护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17] GB/T 28409 个体防护装备足部防护鞋(靴)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

[18] GB 28881 手部防护 化学品及微生物防护手套

[19] GB/T 29512 手部防护 防护手套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

[20] GB/T 30041 头部防护 安全帽选用规范

[21] GB/T 38300 防护服装 冷环境防护服

[22] GB/T 38304 手部防护 防寒手套

[23] GB/T 38306 手部防护 防热伤害手套

[24] GB 38453 防护服装 隔热服

[25] GB 39800.2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26] GB 39800.3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3部分:冶金、有色

[27] GB 39800.4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4部分:非煤矿山

[28] GB 39800.5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5部分:建材

[29] GB 39800.6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6部分:电力

[30] GB 39800.7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7部分:电子

[31] AQ 6111 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9号